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17) 部领字第447号

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Peking-ÖB/KONS/2472/2017号照会，内容如下：

“奥地利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确认，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奥地利共和国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重庆市。

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奥地利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

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奥地利驻华大使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后第二个月的首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